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8306692576X4
承诺主体名称	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许奕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☐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☒ 其他
承诺来源	☐ 申请挂牌 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 重大资产重组 ☐ 权益变动 ☐ 收购 ☒ 整改 ☐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☒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☐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☐ 正常履行 ☐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☒ 未履行
承诺开始日期	2019 年 8 月 7 日
承诺有效期	（11）月
承诺履行期限	（11）月

承诺结束日期	(2020) 年 (6) 月 (30)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为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，关联方——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许奕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下列承诺：

(1)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：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，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占用款项。

(2)许奕承诺：本人作为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将督促、推进资金占用清欠工作，若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还所有占用款项的，本人将对剩余的资金占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若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新增占用，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许奕直接持有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.2%的股权，任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。

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关联方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132,625.00 元；因此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其规范、减少、清理资金占用所做出的承诺。

四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规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准则，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，督促承诺人按期履行承诺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财务资料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